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10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 席：賴主任碧瑩

紀錄：黃瑋茹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3年11月13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況
案由一：擬訂定本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審查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三：有關近日系上擬定之校務發展計畫書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四：為利本學系學生未來之就業與進修，本系是否申請規劃中等教育學程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五：各系訂定選修必修合理開課標準及本系畢業學分檢討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六：配合通識課程的異動修改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七：本學系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考試科目異動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 (一) 本系辦理「2014年全國不動產經營系所學生畢業專題發表會」，已於12月23日(星期二)結束，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幫忙。
- (二) 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於103年12月29日開始報名，請各位老師大力幫忙宣傳招生，相關資訊已公告系所網頁，也請老師多加利用。
- (三) 本學期期末考於104年1月12~16日，請老師多加指導同學。
- (四) 本校已於12月27-28日進行總機轉換，29日起需轉接新分機號碼(學校於12月25日發信全校師長)。提醒：本校總機已改為766-3800，本系主任分機已改為32400；助理分機改為32401。
- (五) 本系申請以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考試，業已通過考選部同意。同意本系自101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准予本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之規定報考。
- (六) 管理學院已於12月19日上午10時辦理第一場『華文商管學院(AACSB)經驗分享講座』及12月31日上午10時第二場，敬邀系上教師們踴躍出席參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系 10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公開推選產生，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敬請推選 4 名教授及 2 名副教授。

3.建議名單：李春長教授、林俊昇教授、林勤豐教授、邢厂民教授、賴碧瑩主任、白金安副教授、黃名義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張桂鳳副教授申請升等案，提請討論決議(附件 1)。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本系需於 9 月底前辦理初審程序，並依法公正公平辦理評審。

二、辦理初審程序預定如下：

- (一)召開系務會議；並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成立本議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教師組成委員會。
- (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評分及審查工作。本系預定於 104 年 1 月召開系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本案。

決議：本系秉持隨到隨審精神，盡速提送本系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系張桂鳳教師借調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二、辦理程序預定如下：

- (一)召開系務會議；並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成立本議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教師組成委員會。
- (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系預定於 104 年 1 月召開系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系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本學系 103 學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第二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如下：

1. 張桂鳳教師之『電腦繪圖』，擬請郭怡君小姐擔任業界教師，授課時數 18 小時。
2. 檢附郭怡君應聘履歷表、切結書及相關資料(附件 2-1)。

辦法：本案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1. 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

2. 檢附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逐條說明表(附件 3-1)、草案全文(附件 3-2)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修訂本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2. 檢附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逐條說明表(附件 4-1)、草案全文(附件 4-2)。

3. 修正法規名稱：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